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教 1082G0101 資訊安全政策 0205

版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2020.2.5

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資訊安全委員會議通過

目錄

1.	目的.....	1
2.	適用範圍.....	1
3.	目標.....	1
4.	責任.....	2
5.	審查.....	2
6.	實施.....	2

1. 目的

為確保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並參酌本校之業務需求，訂定本政策。

2. 適用範圍

2.1.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、連線作業之公私機構、提供資訊服務廠商等資訊安全管理事宜。

2.2.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1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
2.2.1.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
2.2.2. 資訊安全組織。

2.2.3.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。

2.2.4.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。

2.2.5.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
2.2.6.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。

2.2.7. 存取控制安全。

2.2.8.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。

2.2.9.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。

2.2.10. 業務永續運作管理。

2.2.11.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3. 目標

為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。期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：

3.1.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

3.2.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
3.3. 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作業規範，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
3.4.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3.5. 網路服務服務品質，需達全年上班時間網路正常服務時間可用性 90%。

4. 責任

- 4.1. 本校應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制定；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及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工作。
- 4.2.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實施本政策。
- 4.3. 本校之教職員生、連線作業之公私機構、提供資訊服務廠商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- 4.4. 本校之教職員生、連線作業之公私機構、提供資訊服務廠商等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- 4.5.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5.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6.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